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票。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

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窦红静' (Dou Hong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窦红静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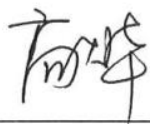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世文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焯

2023年11月29日